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8)[2025]5号

当事人: 杨XX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90XXXXXXXX

地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横水村7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对城龙高速公路路面一标项目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名下机械编号为11SY013257508(液压挖掘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要求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正在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30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30日;提供人:杨波;证明内容: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3、证据名称:液压挖掘机(机械编号11SY013257508)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提供人：杨波；证明内容：证明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名下机械编号为 11SY013257508（液压挖掘机）未按规定要求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正在施工作业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30 日对该机械编号为 11SY013257508（液压挖掘机）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名下机械编号为 11SY013257508（液压挖掘机）未按规定要求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正在施工作业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 份；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 1 份；制作时间：

2025年9月30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送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告字（8）[2025]6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

2025年10月24日

